

2021 年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办法 (专业硕士)

一、调剂复试分数线

类型	学位类别	专业	政治	外语	数学	专业课	总分
专业硕士	工程硕士	材料与化工	50	45	75	75	310

二、招生情况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本专业计划招生人数	接收推免生数	推免生中不占招生指标人数	扩招计划追加指标数	除去推免后剩余计划招生人数	上线考生数	备注
085600	材料与化工	22	0	0	15	37	13	拟接收调剂生 24 人

注：调剂生将按照录取成绩进行排序，拟录取的调剂生中录取成绩最低的 15 名考生属于扩招计划招生录取，此 15 名学生南开大学一律不提供统一住宿，材料学院将协助安排住宿事宜。

三、申请条件

- 1、考生的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为学术学位或专业学位。
- 2、优先接收调剂的初试专业、考试科目：

初试专业代码	初试专业名称	初试科目要求			
		政治理论名称	外语名称	业务课一名称	业务课二名称
080300	光学工程	思想政治理论	英语一	数学一	光学
080900	电子科学与技术	思想政治理论	英语一	数学一	电子综合基础或大学物理
081000	信息与通信工程	思想政治理论	英语一	数学一	通信综合基础

085400	电子信息	思想政治理论	英语二	数学二	光学基础 或信号与系统 或半导体物理 或电路综合
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思想政治理论	英语一	数学二	环境科学综合 或环境工程学 或环境管理学
085700	资源与环境	思想政治理论	英语二	数学二	环境工程学

四、申请流程

1、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全国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简称：研招网调剂系统）开放前，填写**调剂意向申请表（附件1）、调剂承诺书1签字扫描件或清晰照片（附件2）、调剂知情书签字扫描件或清晰照片（附件4）**，发送到学院邮箱 mater@nankai.edu.cn，系统开通后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志愿。

2、按照教育部规定，所有调剂流程必须通过研招网调剂系统进行，申请调剂必须通过研招网调剂系统进行，申请调剂考生均须通过此系统提交调剂志愿。材料学院将对提交调剂申请的考生进行初审，综合考量申请调剂考生的初试成绩、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等信息，**我院将根据接收调剂生的实际指标数，邀请一定数量的考生参加复试。**

3、材料学院研招网调剂系统开放时间未定，后续将在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请申请调剂的考生随时关注，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志愿，并保持通讯方式畅通。

4、调剂复试名单、调剂复试时间等信息将于4月6日-8日在学院网站上公布，请申请调剂的考生随时关注。时间如有变更，请以最新通知为准。

五、复试方式和内容

1、材料学院各专业调剂复试统一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

2、网络复试采用面试问答的形式，需要在视频连线之下进行。主要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品德、举止、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本科学习情况、科研创新能力；

对报考专业的了解程度；外语能力（听力、口语）；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等。

3、复试总分 100 分，60 分及以上为及格分数。

六、复试交费

考生通过网络复试系统交纳复试费，复试费标准为 90 元/人次。交费时间另行通知，请随时留意南开大学研招网发布的最新通知。逾期不交费者视为主动放弃调剂复试资格。

七、复试时间

材料学院网络远程调剂复试时间未定（预计 4 月 8 号左右），具体面试场次及时间安排请随时关注材料学院网站通知。

八、资格审查

考生需通过网络远程复试系统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资格审查材料，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材料均为扫描件或照片电子版，具体设置要求见网络复试系统）：

1、身份证原件正反面。

如果身份证丢失，可以用临时身份证（在有效期内，有效期为 3 个月）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贴有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盖骑缝章）。

2、从研招网（<https://yz.chsi.com.cn/yzwb/>）下载的准考证。

3、前置学历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或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公章，前置学历成绩单如果遗失可以请学生去毕业院校教务处补或从档案中复印）。

4、2021 届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包括网络教育、自考）、应届非全日制成人高校本科毕业生考生还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5、未取得毕业证（须 2021 年入学之日前取得，入学之日一般为新生入学年份的 9 月初，实际日期请以当年录取阶段发放的通知为准，下同）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考生或网络教育本科考生还需提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考生需提供准考证扫描件或照片（丢失准考证的，由考籍所在省自考办出具考籍证明或成

绩证明)；网络教育本科考生需提供学生证(丢失学生证的，由所在学校相关部门开具证明)。

6、往届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毕业证书丢失的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7、网上报名期间未通过学历校验的往届毕业生(名单在复试前公布在南开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调剂生(往届毕业生)以及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往届毕业生，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8、在境外获得学历或学位证书的考生需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9、曾经更改过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需提供户口本或公安部门开具的证明。

10、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的退出现役证和入伍批准书，由于报名前考生已经提交过扫描版，无需再重复提交。

11、其他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获奖证书、代表性学术论文等复印件。

材料学院将对考生提交的上述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对学历(学籍)认证报告进行网上在线验证，不合格者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九、录取

1、录取成绩计算方法和录取方式

(1) 录取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两部分组成。初试成绩占60%，复试成绩占40%。复试成绩低于60分(不含60分)，确定为复试不合格，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不再进行录取成绩的加权计算。

录取成绩=(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40%

复试成绩、录取成绩均保留两位小数。

通过计算录取成绩正好处在某专业录取名额边缘的录取成绩并列的考生，按照录取名额录取初试成绩较高的考生。如果初试成绩也出现并列的情况，则并列的几名考生均不录取。例如：某专业录取名额为5名，通过计算，录取成绩排名

第 5 名的共有两名同学，则录取初试成绩较高的同学，如果这两名同学初试成绩相同，由于名额无法追加，则两名同学均不予录取。

(2) 复试结果将及时在材料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请各位考生务必查看复试结果。我院不再另行通知。

2、录取说明

我院研究方向包括新能源材料、催化材料、碳纳米科技及高分子复合材料、光电磁材料、光子学/电子学材料、材料基因组学、稀土功能材料等。请登录下列网址查询详细介绍：<http://mse.nankai.edu.cn/9282/list.htm>

考生需服从调剂，否则我院不予录取。

十、公示

在复试、录取阶段，材料学院会提前在网站向社会公布复试录取办法和实施细则，各专业招生人数，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和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

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

十一、学费、户籍、住宿、档案及奖助、派遣

学费：所有被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均须按学费标准缴纳学费，各专业具体学费标准请见南开大学研招网公布的《南开大学 2021 级研究生学费收费项目公示表》，网址：南开大学研招网 <http://yzb.nankai.edu.cn/> 报考指南中的硕士一栏中的收费标准栏目。

户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户籍是否转入由考生自定。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接收户籍的转入。

住宿：全日制考生中，对于只面向非应届生招生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后期因扩招计划（以各招生院（所）公布信息为准）录取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校一律不提供统一住宿。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提供统一住宿。

档案及奖助：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人事档案是否调入南开大学由考生自行决定，人事档案如果不调入南开大学，不影响录取，但将会影响享受部分奖助政

策，具体请参考我校现行的学业奖学金、助学金管理办法，详见南开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硕士-奖助体系栏目，网址：<http://yzb.nankai.edu.cn>）。如有变动，请以学校最新文件为准。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接收档案的转入，国家拨款的各类奖助学金以相关规定为准，其他奖、助、酬金均参照当年相应的文件办法执行。

派遣：除了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西部计划录取类别为定向，其他硕士研究生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录取类别为定向的，按录取时签订的定向协议就业，学校不为定向学生办理面向其他单位的就业及派遣手续，不办理除定向就业单位以外的报到证；录取类别为非定向的，均可以自主就业择业以及办理派遣手续，与人事档案是否转入无关，但人事档案不在学校可能影响部分行业就业。

十二、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
- 2、未参加复试或复试不合格(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面考核成绩之和，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 3、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不合格。
- 4、未经拟录取名单公示。
- 5、录取为定向就业考生未按时提交定向就业协议。
- 6、未按时提交毕业证书等需提供的材料。
- 7、提供虚假信息。

十三、体检

新生入学时统一进行体检，由学校医院组织。体检不合格者，按南开大学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复查

入学后 3 个月内，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测，不合格者取消学籍。

十五、复试监督信息

举报电子信箱：nkuyzb@foxmail.com 电话号码：022-23505940、022-23502121 研招办

地址：南开大学津南校区综合业务西楼 303、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服务楼
205

十六、其他

其余未尽事宜，参照 2021 年教育部招生录取文件执行。

以上内容如有变动，请以最新通知为准，考生须随时关注南开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及材料学院网站上发布的最新信息。

南开大学将不再通过电话等方式通知考生复试相关事宜，由于考生未能及时查看南开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及材料学院网站信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负责。

十七、联系方式

材料学院招生电话：022-23502604

材料学院招生邮箱：mater@nankai.edu.cn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 年 3 月 26 日